

关于规范成立二级学院内部质量保证领导小组的通知

近二年来，各二级学院在主动配合学校抓好自身的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相继成立了教学质量保证、教学督导等领导小组的组织形式，从组织上予以了落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关于建立常态化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精神，自主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及二级学院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和运行机制。特对各二级学院成立内部质量保证领导小组作如下规范：

1. 组织名称：××学院内部质量保证领导小组（又称教学诊断与改进领导小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2. 组成要求：组成人员有：院长、副院长或书记、教学秘书、专业主任和教师代表 5 人组成，有院长任组长、其他人员为组员、教学秘书为联络员，负责具体事务；
3. 主要职责：
 - (1) 根据自身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对本学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予以领导和保证；
 - (2) 负责领导本学院各专业的自我诊断与改进、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校企合作与创新等，建立学院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 (3) 在专业的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自我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中负主体责任，做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
 - (4) 负责对自己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确实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特此通知，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本通知精神自行调整成立，组成后将领导小组名单报院办，并抄送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室。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